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吕超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薛桂凤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中涉及的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光洋股份、上市公司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天海集团	指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荆门中院	指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荆门高新投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80317753F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商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吕超、薛桂凤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吕超，经理、执行董事；薛桂凤，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吕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2301031968*****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在公司任职情况：未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薛桂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7*****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在公司任职情况：未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吕超、薛桂凤为夫妻关系，吕超系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吕超持有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并担任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薛桂凤持有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15% 股权并担任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1、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73,672,967 股减少至 562,097,96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荆门高新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荆门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4）鄂 08 执恢 29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解除天海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05 万股股票、吕超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5 万股股票、薛桂凤持有的上市公司 75 万股股票的质押及冻结。上述合计 1,965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及冻结后按照 7.36 元/股价格过户至荆门高新投名下抵偿债务，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荆门高新投时起转移，荆门高新投可持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划拨前述股票所产生的孳息（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转入荆门高新投名下。荆门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的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经荆门中院主持调解，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荆门高新投已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荆门高新投给予天海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已质押但剩余未过户 1757 万股股票三年处置宽限期，在债务未清偿完毕前由法院继续冻结。宽限期内若天海集团质押但剩余未过户 1,757 万股股票按照届时收盘价对应的总价值足以覆盖所欠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则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天海集团剩余全部或部分股票及孳息过户给荆门高新投，或者以货币形式归还剩余全部欠款；若未能在宽限期内以股票过户或者货币形式归还剩余全部欠款，则各方同意通过法院强制拍卖天海集团剩余 1,757 万股股票用于抵偿债务，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天

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继续履行。若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条款，则荆门高新投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继续强制执行。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海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可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95,120 股，合计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 573,672,967 股的比例为 6.51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45,12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562,097,967 股的比例为 3.1569%，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减少 3.361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天海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5,629,680	4.4676	17,579,680	3.1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5,598	1.0451	998,608	0.1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4,082	3.4225	16,581,072	2.9499
吕超	合计持有股份	10,945,658	1.9080	95,658	0.0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5,658	1.9080	95,658	0.0170
薛桂凤	合计持有股份	819,782	0.1429	69,782	0.0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773	0.0334	1,773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8,009	0.1095	68,009	0.01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73,672,967 股减少至 562,097,96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7,395,120 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0.1342%。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9,650,000 股股份（天海集团 805 万股、吕超 1,085 万股、薛桂凤 75 万股）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被司法划转至荆

门高新投抵偿其相应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745,120 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3.4958%。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156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 结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天海集团	17,579,680	3.1275	17,579,680	100	3.1275
吕超	95,658	0.0170	0	0	0
薛桂凤	1,773	0.0003	0	0	0

上述冻结情况中，天海集团所持股份 17,57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吕超、薛桂凤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也未有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业部，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超

吕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名）： 吕超

吕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名）： 薛桂凤

薛桂凤

2024年9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股票简称	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变动事项综合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u>37,395,120股</u> 持股比例： <u>6.518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份数量： <u>17,745,120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3.361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超

吕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名）： 吕超

吕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名）： 薛桂凤

薛桂凤

2024年9月27日